

证券代码：836275

证券简称：晶杰通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9:00-11:00。预计会期 1 天。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75	晶杰通信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裘宇清等2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3 年度，面对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公司积极调整战略部署迎难而上，现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见年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商秋钰、沈东春、安徽省鸿讯和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在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东春、宁波晶灵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九）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关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503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503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预算及经营计划，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为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将视公司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东春、宁波晶灵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8510667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